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3-25-0219-PCC 號 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

嫌犯：NGO THI HIEN，女，1965年12月25日出生於越南，持有編號為CXXX3969的越南護照及編號為XXX1668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居住地址：澳門祐漢新村第二街61號吉祥樓528室及VAN XUAN-VAN LOC HAU LOC-THANH HOA, VIETNAM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嫌犯NGO THI HIEN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經第3/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2/2006號法律《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》第3條第2款結合第1款、第4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清洗黑錢罪」。

並須於 2026年5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到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審判聽證將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在嫌犯NGO THI HIEN缺席的情況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*

首席書記員

陳蔚強